

115 年第 75 屆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桌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劉天靠

總幹事：陳山坤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3 日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仁愛國小

三、比賽項目：機關學校組團體賽(機關組、學校組)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註冊人數：

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各組均採 6 人 5 分制，4 單 1 雙（單單雙單單），單雙不可兼打，即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註冊運動員最少 6 人最多 10 人為限。不得跨組報名(即公務機關人員不得報教師組，教師人員不得報機關組；各組不分男、女共同組隊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參賽單位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學校組:球類可跨視導區自由組隊報名參加(大專院校以下)。

(二) 報名同項目不得跨組參賽(例報名學校組不得再報社會組或機關組)如有發現跨報名，以先出賽組為唯一參賽組別，不得再出賽其他組別，如發現出賽兩組者兩組全部取消資格。

六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規則。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比賽用球：ITTF 認證 40mm +三星比賽白色球。

(四) 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計分法：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；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
2. 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。

3.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經查覺立即停止該隊比賽資格，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4. 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
5. 凡中途棄權者不得列入名次。

6.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應攜帶在職證明書或單位列冊核章名冊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，退休人員應攜帶原退休單位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，兩項證明同時提出，缺一視同證件不齊，以資格不符論。

八、當技術手冊與競賽規程有衝突時，以大會競賽規程規定為主。